

《佛兰德斯的女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佛兰德斯的女儿》

13位ISBN编号：9787531557807

10位ISBN编号：7531557800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社：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作者：(比)帕特·范贝尔斯,(比)基恩-克劳迪·范莱克海姆

页数：241页

译者：潘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佛兰德斯的女儿》

前言

关于真实的玛格丽特·范梅尔，生活在1348~1405年间。在大多数讲述欧洲历史的书籍中，关于她的描述往往只有一段话。这段话通常是介绍了她的婚姻。1369年，她嫁给了法兰西王子，勇敢的菲利普。这场联姻使佛兰德斯受制于勃艮第公国，为其埋下了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的祸根。玛格丽特是佛兰德斯历代伯爵中最后一位女继承人。玛格丽特生活在百年战争时期。她亲眼目睹了被称作“伟大小孩瘟疫”的第二次瘟疫流行，接受过英格兰和法兰西王室的求婚。假如我们相信历史记载的话，我们会发现她长相平庸，脾气暴躁。她总是穿着精美的衣衫盛装出现，热衷于珠宝，和她的父亲争吵不断。关于她的私人生活，人们知道的并不多。史书中的记载也往往相互矛盾。就连她的出生日期也成为争论的焦点。我们让自己的幻想自由发挥，拨开了笼罩着她童年的迷雾，将她刻画成一个有血有肉的女孩，这个女孩不得不与男性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世界的凶猛和残暴进行抗争。玛格丽特·范梅尔被安葬在法国，位于里尔的Collegiale Saint-Pierre女修道院的教堂中。我们曾在冬季的一天前去探访了这座女修道院教堂中的墓穴。但那个时候，那里已经完全淹没在水下了。后来，这个城市的首席考古学家告诉我们这座女修道院的教堂在法国大革命期间被洗劫一空，所有的墓碑都被夺走了。玛格丽特的墓碑现在可能被用作某处的一个平炉或是壁炉上的一块石材了。真实的玛格丽特真的就如我们书中所描述的那样吗？她真的像一个男人那样骑马，而且肆意谩骂吗？或许吧。《佛兰德斯的女儿》是一部用我们的想象力对史实进行了补充和轻微改写的小说。所以在我们的小说中，历史，即使是真实的，也再次变成了某种程度上的传奇故事。关于写作过程我们经常被问道，两个人如何共同写作，各自的分工是什么呢？基恩·克劳迪是故事的讲述者，帕特是调查员。基恩·克劳迪勾勒出了故事的情节，写作了各章节的第一个版本，与此同时，帕特对大量的书籍和所有的图书馆的文献进行了深入探究，为这个故事中的世界补充了详尽的描述。在创作的第二个阶段，我们一同重新修改了所有的场景。我们用细节使其饱满生动，将其塑造成一部完整的戏剧作品。在最后的阶段，我们一同大声地将这本书读了出来，边读边修改，直到整篇故事听起来流畅有趣，而且有那么一点点悦耳的旋律。在中世纪，吟游诗人们会在闪闪发亮的火光和许多根极其昂贵的蜡烛的光亮下朗诵他们的民谣。他们为灰色的冬季夜晚增添了色彩，为城堡中单调的生活带来了浪漫气氛。《佛兰德斯的女儿》就是这样一部民谣。基恩·克劳迪·范莱克海姆·amp；帕特·范贝尔斯

《佛兰德斯的女儿》

内容概要

帕特·范贝尔斯、基恩-克劳迪·范莱克海姆所著的《佛兰德斯的女儿》讲述了佛兰德斯伯爵渴望得到一个儿子，而他却偏偏只有一个女儿玛格丽特。玛格丽特身材修长，一头红发，她是一个叛逆的、男孩气十足，不愿受拘束，而且性格古怪的孩子。《佛兰德斯的女儿》中她一次又一次反抗着来自父亲，敌国，行会，世俗和教会的权威。阴郁的中世纪，令人窒息的宗教信仰，纷纷乱乱的战争，年轻的女孩在逆境中学会坚强……

《佛兰德斯的女儿》

作者简介

基恩-克劳迪·范莱克海姆 & 帕特·范贝尔斯共同创作过许多优秀的小说和剧本，其中包括戛纳电影节获奖剧本——最卖座电影《前往莫斯科》。

基恩-克劳迪·范莱克海姆也是一名编辑兼制片人，他参与制作了诸多成功的电影剧本，例如《绝配》《穿牛仔裤的十字军》以及《舞会》。

帕特·范贝尔斯也是一位出色的动画片电影翻译者，他的译作包括《小鸡快跑》《怪物公司》《超级无敌掌门狗》以及《海底总动员》，等等。

《佛兰德斯的女儿》

章节摘录

我的父亲想要一个男孩。一个儿子。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地区的骑士都将向这个摇篮中的婴儿宣誓效忠。自由城邦的领袖们也将在他们的城墙内欢迎这个孩子的降生，并祝愿他快乐、健康和智慧。来自东方的商人们将以沙鼠和蜘蛛猴作为礼物送给这位小绅士，供其玩耍。甚至在他七岁生日之前，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国王都将带着自己最可爱的女儿前来提亲，和他的父亲商讨联姻之事。还有上帝在人间的使者——教皇，也将为这个男孩祈祷。我父亲的儿子将会成为佛兰德斯伯爵。他将是一位领袖、一位武士和一位外交官。他因熟识这个世界以及世界的秘密而被人们所钦佩。他将能够用法语、佛兰芒语和拉丁语唱歌。他还会畅谈星象，就好像正是他本人将这些星星散落到天空的每个角落。他将能够全力驾马疾驰撞翻一头野猪，而又从不会多问一个无用的问题。他将会在战场中刚强无比，而在爱情中却温文尔雅。他将会成为一名真正的男人，一名伟大的骑士。1347年的最后一天，我的母亲，布拉班特的女伯爵，在睡梦中突然感到腹部绞痛。此刻，她正躺在梅尔城堡的女寝中，躺在一张宽大的床铺上，在一群侍女和洗衣女的中间。女人们躺在稻草上，盖着羊毛毯子。她们紧紧地挨在一起，因为在冬季，绝不可以放走一丝呼出的热气。房间里并不安静。有女人们的咳嗽声、呼噜声、喷嚏声和鼻息声。她们的嗓子就像屠夫的肉一般红肿，她们的鼻子也像是油瓶的窄颈似的被堵住了。我的母亲突然感觉到一股温热的水从她的双腿间涌出。她摇摇晃晃地坐了起来，顿时一阵寒气直袭她露出的背部。她立刻意识到，在这个冰冷的夜晚，我就要出生了。她不清楚夜晚已经过去多久。整个世界都在晚祷和早祈之间漂浮前进，顿时，时间变得模糊起来，夜晚也就失去了它原本的意义。一位侍女睁开了眼睛，问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的母亲不停地颤抖着。在寒冷的空气中，口中呼出的气体清晰可见。她说孩子马上要出生了。只听一个人重重地吐了口气，“终于要生了。”说这话的是一位产婆，名叫哈娜。她和她的女儿已经在城堡中待了一个月，她们是来为我母亲接生的。片刻之后，整张床铺响动了起来。侍女和洗衣女们都爬了起来，她们在寒气中瑟瑟发抖，纷纷穿上衣服。她们把我的母亲扶进了厨房，那里的暖炉中炉火尚温。在整个城堡中，只有这里还有一些温暖。她们急匆匆地踢醒厨房里的男孩们，并让他们卷铺盖离开。她们将红色的枕头铺到长长的桌子上，让我的母亲轻轻地躺在上面。一个洗衣女穿过内院跑去了主堡中。她重重地拍打起我父亲的房门。“快生了，伯爵陛下。”她大声喊道。屋子里立刻传出一阵咕哝声和跌跌撞撞的声音。很快，房门打开了。只见我的父亲赤裸着身子站在门口。洗衣女连忙背过脸。“派人去叫醒大医师。”父亲咆哮着。洗衣女惊讶地抬头看着我的父亲。她犹豫了一下。她本想告诉我的父亲，接生是女人的事情，但她没敢说出口。“你还在等什么呢？难道在等上帝的指示吗？”父亲愤怒地叫嚷起来，并随手从椅子上抓过他的衬衣，从头上套了下去。洗衣女连忙朝男寝奔去，去找大医师。我的父亲，佛兰德斯的伯爵用拳头将水盆中的冰捣碎，然后用手将水泼到脸上，顿时感到脸颊有些刺痛。他迅速穿上一件黑色的长袍，系上腰带，套上长袜，又披上了一件斗篷。很快，他就穿过内院来到了厨房。他看见自己的妻子躺在那里，不由咧嘴一笑，并用他那粗糙的手指抚摸着她的脸颊。“我爱你，我的布拉班特。”他低声在她的耳边说。她抓住他的手，微笑着说：“我也爱你，我的佛兰德斯。”这时，又一阵撕心的绞痛向她袭来，以至于她双手指甲抓伤了我父亲的手臂。她大口地喘着气，不停地呻吟着。产婆哈娜和她的女儿比娅特丽斯都有着结实的臂膀、粗壮的手指和长着圆脸蛋儿的大脑袋。她们俩虽然是母亲和女儿，可看起来却非常相像，所以人们会误认为她们是姐妹。比娅特丽斯在厨房的壁炉中生了一堆火。她又敲碎了水桶中的冰，倒进水壶里，又将水壶挂在火上烧了起来。

。 P1-3

《佛兰德斯的女儿》

精彩短评

1、非常迷人，叛逆，个性鲜明的生活在贵族之家的小女孩的成长故事

2、对于伯爵这种三等贵族头衔，欧洲千百年来可以说是多如牛毛，除了大仲马笔下虚构的基督山伯爵，在世界范围内被熟知的却凤毛麟角，然而我们不能否认的是，这其中有很多的人尽管名气不大，却可能因为处于历史的大转折、时代的风云变幻或自己特立独行的性格，对历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正当汉族最后一个朝代崛起，贫民皇帝朱元璋从成吉思汗不争气的子孙手里争夺土地和财富的时候，远在欧洲也不消停，正在进行著名的、旷日持久的英法百年大战，而在其中的佛兰德斯地区（现法国领土的一部分），诞生并生活着一个叛逆的、另类的也是最后的女伯爵——玛格丽特范梅尔。她的生平在很多讲述欧洲历史的书籍中语焉不详，但由于她是佛兰德斯最后一个贵族继承人，她的婚姻引起了该地区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加上她在男权至上、武力当道的中世纪，个性鲜明、离经叛道，所以很多人对她怀有特殊的感情，更愿意将她当做一个有血有肉的勇敢女孩，敢于对抗父亲的歧视与专横、敢于对皇室利益联姻说不、敢于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追求自由，这便有了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作者在书里用想象力对史实进行了补充和轻微改写，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史上最叛逆、最坚强、最乐观的小女伯爵，也让我们看到勇敢生活，真的需要很大的勇气与毅力，不是说说而已。

尽管玛格丽特生在贵族之家，但她却并没有富贵的命，因为在冷兵器时代，武力和霸权更适合男人参与，女人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所以她的父亲佛兰德斯伯爵，想要的是一个儿子、一个真正的男人，继承他的武功和爵位，当玛格丽特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可爱的女孩，而是上帝对他的一种诅咒。在这种情况下，玛格丽特的命运可想而知，更不幸的是在得不到父爱的童年里，母亲也因为玛格丽特弟弟的夭折而神智错乱被教会强行隔离。于是幼小的她等于是一个孤儿，在中世纪男性占统治地位、时时会有瘟疫、处处爆发战争的年代野蛮成长。

童年命运的不幸和父亲勇武的基因在她身上产生了神奇的作用，让她痛恨女性没有追求自由、选择生活的权力，反抗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学剑术、学骑射、像男孩一样说脏话、干坏事，她一直跟父亲对着干，绝不服从他的安排，尤其是精心策划、大胆行动，搅黄了父亲和当地行会为她安排的婚礼。或许她的意识只是自发的去勇敢生活，寻找属于自己的自由，没有深刻的认识到女人不幸命运的根源，也不可能为普天下女性自由做什么贡献，但在那样一个时代，她为自己做的已经是难能可贵了。

《佛兰德斯的女儿》或许没有让我们看到一个真实的玛格丽特，但这个传奇故事依旧十分动人，而如果我们进一步熟悉佛兰德斯地区，这个处于欧洲经济核心、曾经繁华异常但同时也是饱经战火的兵家必争之地，我们就会发现玛格丽特其实是很多人对佛兰德斯的一种追忆。

3、这本书内容很好就是字在大一点就好了

4、这本书适合初中生阅读，尤其是女生。故事情节曲折，有拍成电影的潜质。而且翻译得很到位，读起来朗朗上口

5、佩服这样的女孩儿！！！！

6、我认为这是一本不适合中国儿童阅读的书

7、这本书是买给侄女的，所以没打开包装纸，她今年初中毕业，希望她喜欢，并能感悟到什么。很多成长的道理其实不用家长苦口婆心地去说，多给孩子看些经典的书，他们自会学习和感悟，形成自己的价值观，人生观。

8、给予女孩勇气的成长励志书。希望给女儿一些启迪。

9、需要慢慢了解历史背景，再品味其中的内含。

10、我是没看，外甥女说很好看。

11、帮别人买的，她应该很喜欢。

12、她是历史上颇为神秘且备受争议的人物，她是佛兰德斯最后一位女伯爵，她是众人眼中叛逆女孩的代表。史学书上关于她的记载少之又少，但比利时的两位作者却凭借自己丰厚的想象力复原了这位女伯爵的成长经历，同时也把我们带回了中世纪末期那个弥漫着瘟疫和战乱的佛兰德斯。

每个人都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成为布拉特班的女伯爵和佛兰德斯伯爵的独生女听起来是颇为幸运的事儿。但这一切对于玛格丽特来说却说不清是幸运还是苦涩。这一切得从佛兰德斯的历史背景来说，它一直以来都无法逃脱被人抢占的宿命，特别是法兰西和英国的战乱纷争。伯爵的处境十分尴尬，他

《佛兰德斯的女儿》

需要一个儿子，一个可以继承伯爵席位，一个如他一样威武战场的将军，一个如他一样的佛兰德斯的领袖。对于伯爵来说这本该是个不难达成的小愿望，却变得异常艰难。他的孩子们中只有玛格丽特一个人继承了他强壮的血统，历经千难万险的来到这个世上并且顽强的长大了，其他的孩子都不幸夭折。在这场传宗接代的战役中，玛格丽特的父亲倍受打击，玛格丽特的母亲被逼疯了，而玛格丽特的童年陷入了深深的孤独，更重要是在她和父亲之间的笼上一层阴影，从而造就了她的强烈的叛逆。

玛格丽特像极了她的父亲，无论是外貌还是骨子里都像是她父亲的翻版，她放荡不羁不受约束，她英勇好战又鬼点子十足，她聪明率真不畏世俗，她甚至比她身边的男孩儿更有气概，在她的成长过程中她不断的挑战着她身边束缚她的一切。她挑战父亲的权威，和父亲之间不断的上演着冲突。她挑战行会头子的公子哥儿们，甚至比她的父亲都有十足的勇气和这些人叫板。她挑战人们世俗的眼光，她总是让身边的人们一声惊呼。她挑战那些让人不能喘息的教会权威，甚至大胆的戏弄神父。她不愿做一个思想和灵魂被别人左右的人，她不愿自己的生活被刺绣、祈祷这些无聊的事占据。她喜欢剑术，她向往自由。她很倔强也很任性，她因为自己的任性把自己带进的人生的最低谷，也给佛兰德斯带来一场毁灭性的灾难。但玛格丽特却真正的在父亲面前敞开了心灵，她没有倒下，而是最终选择了坚强的面对人生。作者笔下的玛格丽特是一个个性丰满的女孩儿，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者给这个故事一个充满温情的结尾，玛格丽特父亲和女儿之间的亲情一直很微妙，这对几乎完全相像的父女却没完没了的伤着彼此的心。但作者最终还是让这对相依为命的父女回归于爱。是父亲不惜冒犯神灵，跋山涉水来唤醒女儿已经绝望的心灵。父亲的一句“你是铁造的，是我锻造了你。”和父女的一场对决让亲情得以升华。读到这的时候我感动了。

13、适合女孩子看得一本书，能够给人力量，启发人思考，让人励志。

14、这是一本很好的书，适合青少年阅读——也许不是历史的本来面貌，却给观感带来淋漓尽致的享受。读这本书就像看了一场以阴冷青灰为主色、回肠荡气的中世纪传奇：“太酷了！”

佛兰德斯是中世纪欧洲的富庶地区，佛兰德斯的商人靠羊毛纺织赚取欧洲大陆甚至全世界的金银。故事发生的时候佛兰德斯由女主角玛格丽特的父亲统治，这位伯爵大人不但精明于政治斡旋，而在在武术方面举世无双，唯一不如意的是没有一个儿子继承他的骄傲。因为这个，他对女儿的态度绝称不上和蔼可亲。他不喜欢女儿的叛逆，痛恨玛格丽特当着众人同他对抗。他恨自己要监管玛格丽特，保护她的安全和女人家的好名声。他最恼火的是玛格丽特也恨他，并且不接受他、误解他。他和他的女儿像两座并行对峙的高峰，一座总想用阴影压倒另一座。这场父女之战不逊色于欧洲任何一场伟大的战役，卷入这场战争的是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是想要和佛兰德斯联姻的英格兰和法兰西。此外，欧洲的纺织行会，甚至瘟疫和教皇都在这两个一样顽固的人周围推波助澜，制造更大的漩涡。

玛格丽特从未赢过这场战争，她对父亲爱恨交织，最后认定两人之间只剩下仇恨，但她从未认真地期盼父亲死去，甚至在自己最痛苦的时候。

佛兰德斯伯爵也赢不了这场战争，虽然他为没有子嗣的事情深受折磨，甚至咒骂命运。但理智和感情同时告诉他玛格丽特是他的全部财产，他的女儿那么像他，她是他的佛兰德斯和英雄主义。

玛格丽特和佛兰德斯伯爵像一个模具打出来的长剑，都锋利、勇敢且叛逆。以致他们每次交战都引起强烈的自我厌恶。自我厌恶投射到对方身上，进一步恶化了关系。而爱呢？爱像南极冰盖下的大陆，被掩藏在很深的地方。

故事的最后，玛格丽特回到父亲身边，她告诉自己，她这么做是因为佛兰德斯属于她，她是个斗士，是佛兰德斯的女伯爵。

而佛兰德斯伯爵几乎是用战争的方式让女儿屈服，回到佛兰德斯的城堡。这一切都因为玛格丽特年轻、愚蠢又冲动，他必须鞭策她认清自己野火一样的本质，看清佛兰德斯在大国之间的地位，为此不惜拔剑逼迫他十五岁的女儿承担责任。

而爱呢？就像南极冰盖下的大陆，一直存在，却从未出现过。

15、这是我这段时间以来读得最津津有味的一本书，虽然被划分到儿童文学里，但故事并非仅为少年而设置。

佛兰德斯在比利时北部，中古11世纪时，佛兰德斯是拥有重要地位的封建诸侯国家，受法兰西统治。那时的佛兰德斯是欧洲最富有的地区，成功的贸易来往让佛兰德斯拥有了金钱和地位以及权力。本故事发生的历史背景便是13世界根特、布鲁日和伊珀尔等逐渐脱离遗族统治，演绎出璀璨的城市文化，这些新兴城市的财富，让这片富饶的土地成为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必争之地，战争也由此开始。

小说中的女主角玛格丽特是佛兰德斯最后一位伯爵的女儿，作者以极其生动的笔墨勾画了这位不同其

《佛兰德斯的女儿》

他贵族公主般的成长过程，她顽强而坚持的个性；勇于担当而不逃避的责任心；她大胆爱和勇敢追求真理的决心；她不学女红而是像男孩子一样拿起剑；她与父亲吵架不断，甚至与父亲拔剑相向。。。在作者绘声绘色的描摹之中，一个叛逆而真实，热情而鲜活的小女伯爵浮于纸上，让人欢喜不已。整个故事到玛格丽特被父亲从修道院接回佛兰德斯结束，有些意犹未尽，也让人不断畅想玛格丽特当上女伯爵之后又是如何在男人的世界里争得一片天空。只可惜故事已结束。

小说里以玛格丽特为主线塑造的亲情友情爱情也极为生动，从小玩到大的三个伙伴为她相继死亡也让人感伤不已。小时候他们“为了荣耀，小溪和领土而战”，长大后为了生命、自由与幸福而战。

有两句话特别感人，一是玛格丽特的爱人菲利普临时前安慰满心后悔与灰心丧气的玛格丽特：“你不是佛兰德斯的结束，你是它的未来”，“亲爱的，而你的幸福是我”。

另一句是玛格丽特的父亲让她跟自己走，离开她逃避世事的修道院回到佛兰德斯时说“那才使你成为了现在的你！”“当我离世后，只有一个人有能力统治佛兰德斯，而那个人就是你。你是铁做的，而我则锻造了你！”菲利普给予她爱情美好与希望。而她的父亲则始终注目着她的成长，给予宽容与扶持，使得她成长为逆境中迎风绽放的百合花。

小说中纯正的中世纪描写，各种装扮与生活习俗，甚至那种贵族骑士的相依相生，都非常精彩，让人如临其境。非常棒的故事。

16、送朋友的孩子，她很喜欢，值得一看

17、历史是如此浩大，以至人类在其中的穿梭最终都不过是一个个冰冷的符号，而作家，则是用心拂去历史表面尘埃的那种人，将那些符号赋予生动而真实的生命，让他们重新焕发出鲜活的气息。

佛兰德斯曾经在中古的欧洲是一个拥有重要地位的封建诸侯国家，受法兰西统治，玛格丽特是佛兰德斯历代伯爵中最后一位女继承人。在历史的记载中，她只有一句简单的介绍，“性格乖张，嫁给了法兰西王子，为佛兰德斯带来了长达五百年之久的外来统治”，这种带着谴责口气的总结似乎都不屑于将更多的笔墨投注到女伯爵身上。

但是我们如果肯静下心来聆听岁月的回响，那么我们就应该明白，其实这世界上每个人每件事都不能以孤立的形态存在，一个女孩子即便再嚣张，也一定有其嚣张的根源，以简单线条勾勒一个人的时代早已被远远摒弃，优秀的作家总是能于蛛丝马迹中倾听到一切悲伤的心语，王室女孩玛格丽特的爱与哀愁，就是在这样的触摸中向我们倾诉着几百年前的真实岁月。

一心想要生个男孩儿来继承伯爵之位的父亲，对这个带来种种不祥气息的女孩并不喜欢，无知与愚昧的时代里，他将妻子的痛苦视作异常关进了修道院，全然不顾女儿思念母亲的请求。这个女儿注定是要与他分庭抗礼的，因为女孩有想法有行动，她不愿接受父亲给她安排她的生活，甚至婚姻。一位只考虑自己功勋与土地的父亲和一个不肯屈服的女儿，这注定是要引发无穷的抗争，可是那个年代只会看到女孩的不顺从，却并不以人性的角度来解读，即便是亲人。

玛格丽特派心腹请教皇加以阻挠她与英国王室的联姻，她的愿望实现了，然而佛兰德斯却染上了瘟疫，她与法兰西王子被送走，王子也死于瘟疫，万念俱灰的玛格丽特想要在修道院中躲避，父亲却重新将她带了回来。

应该说，玛格丽特的一生充满了悲剧，在父亲的自私与蛮横下，玛格丽特一生都在与其抗争，同时，她对父亲自身也充满了负罪感，她佛兰德斯的瘟疫归咎为自己，这是得不到爱的孩子典型表现，总是很容易将这些不相干的罪过联系到自己头上，玛格丽特表面上看起来狂放不羁，内心却充满了不安与恐慌，这种动荡又使她不得不努力试图主宰自己的命运，她不希望安静地绣花，她喜欢和男孩子们在一起打打杀杀，她偷偷着找老师学剑术，她不愿服从父亲安排的婚姻，她要与自己喜爱的人在一起。无论如何，她都是勇敢的，只是她的勇敢在那样一个时代，注定要被非议。

《佛兰德斯的女儿》以自述的形式为我们揭开了历史城堡下那隐秘的悲凉，将一个鲜活生动的玛格丽特女伯爵细细勾勒，一个长相平凡的女孩子的爱与哀愁，从混合着战争与瘟疫、马粪与鲜花、城堡与欲望气息的中古时代远远传递，无由地击中了我的心。

18、读了本书，在写评之前，我一次又一次地进行百度搜索，企图能从百度中得到更多有关佛兰德斯的信息，无奈百度提供给我的也只是寥寥一点的简介，再搜本书的主人公---佛兰德斯最后一位女伯爵玛格丽特，百度词条竟没有收集到此人。

说真的，我对国外的历史知之甚少，尤其是欧洲，更是一片空白。借由本书开篇之初“比利时佛兰德斯掠影”得到一点对佛兰德斯的印象。这是一个充满沧桑和劫难历史的中古欧洲诸侯国，先后被

《佛兰德斯的女儿》

法兰西、法国、奥地利、西班牙、英国、德国……侵占，而且在“一战”，“二战”期间，曾一次次地被战火侵袭淹没，这样一个充满了悲怆历史的佛兰德斯。

本书的主人公玛格丽特生于1348年----这个粗狂的中世纪年代。没有电灯，蜡烛亦有限，接生婆直接把手伸进母亲的肚子里掏婴儿---这个荒蛮年代直看得我心惊肉跳。然而梅尔城堡未来的女伯爵玛格丽特就这样来到了人间。作为佛兰德斯伯爵的父亲是多么渴望儿子，渴望能够有一个儿子来继承他的位置，但可惜母亲生了一次又一次，直至为生儿子最后疯了，父亲还是没有实现拥有一个儿子的愿望。父亲只有玛格丽特一个女儿，玛格丽特注定要继承父亲的爵位，然后再把这一爵位传给自己的丈夫。全书围绕玛格丽特的出生、成长，以及英格兰王子和法兰西王子争婚、第二次瘟疫事件等等，浓墨重彩地刻划了一个充满个性、倔强、叛逆、我行我素、胆大、勇敢的玛格丽特。阴郁的社会，令人窒息的宗教信仰，纷乱的战争，可怕的瘟疫……一切暗淡可怕的东西都不能扼杀玛格丽特那颗追求自由与光明的心。在那个男权至上的社会，小玛格丽特从小就表现得如此与众不同。她做一切男孩子所做的事，甚至还做男孩子不敢做的事。一旦开始做事，就会义无反顾、一往无前。----剑术，哪里是女孩子学的事情呢，可玛格丽特偏要学剑术，而且学有所成。----玛格丽特在与父亲一对一的剑术格斗中击败了从未输过的父亲。哪个年代，女人没有任何话语权。玛格丽特生在佛兰德斯的伯爵家，注定就像一件商品一样，是父亲巩固其统治地位的一枚棋子，哪里对他的统治有利，女儿就得嫁往那里。按照父亲的政治目的，玛格丽特被安排嫁给英格兰的王子，但是当玛格丽特看到英格兰王子时，其丑陋的样貌与内心令她反感至极，她在盘算着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不能坐以待毙就这样嫁给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同时在与法兰西王子的接触中，慢慢地被法兰西王子所吸引，最后爱上了他。玛格丽特可不管父亲有什么政治目的，她不向命运妥协，要为自己的幸福努力争取。于是她聪明地修密信（信里追根溯源，说明玛格丽特和英格兰王子是表兄妹关系，是教会所规定不能结婚的。）一封让身边的仆人十万火急地送往有着至高无上权力的教皇处，就在要举行婚礼的前一晚，终于盼到了教皇的旨令，婚礼被取消了，玛格丽特自由了。此时欧洲大部分地方正蔓延着可怕的瘟疫，这场瘟疫也随着仆人的外出与归来，给佛兰德斯带来了不幸。生命是这样暗淡无光。在这场瘟疫里，仆人死了，许许多多熟悉与不熟悉的人也死了。玛格丽特随心所欲嫁给了法兰西王子，可人生的幸福并未就此降临。卑微的生命抵不过大自然这个魔鬼张牙舞爪的摧残呀！玛格丽特的丈夫也染上瘟疫了，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还不到十五岁的丈夫慢慢地死去。生活何其残忍，而玛格丽却成为了这场瘟疫的幸存者。也许上帝把玛格丽特的生命挽留，是还要给她更多更大的人生考验？

无论前面还有多少未知的苦难与逆境，十五岁的少女玛格丽特依然毫不妥协，勇往向前。她要学会与这个暗淡无光的世界周旋。

PS：本书构思巧妙，用第一人称行文，使故事增添了更多的真实可感。看书封底外国各报纸杂志对这本书的评价，机乎都说了“幽默”一词，但我读来怎么感觉不到其中的幽默成分呢，是不是翻译的缘故？

19、等读完了，再写感受吧！

20、在网上搜了好久 却只搜到有关玛格丽特三世的只字片语 /相对于历史苍白的记载 这本书给予了我们太多想像。读完后有点难受 感觉是个悲剧

21、不愧是获过奖的，非常不错呢！

22、本书的作者在按语部分介绍佛兰德斯的这位玛格丽特女伯爵时写道，“在大多数讲述欧洲历史的书籍中，关于她的描述往往只有一段话。这段话通常是介绍了她的婚姻。1369年，她嫁给了法兰西王子，勇敢的菲利普。这场联姻使佛兰德斯受制于勃艮第公国，为其埋下了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的祸根。玛格丽特是佛兰德斯历代伯爵中最后一位女继承人”。但如果只是读到这样一小段枯燥乏味的历史记载的话，我们的女主人公玛格丽特就只是一个抽象的符号，一个僵化的历史人物，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作为一个女人的印象。所以本书作者试图通过自己的想象，拨开玛格丽特童年的迷雾，把她还原成一个有血有肉的女孩，用讲故事的方式来向读者讲述她小时候的生活环境和人生经历，展现一个贵族少女在遭遇重男轻女的冷遇、政治联姻的压迫以及可怕瘟疫的侵袭之中，是如何表现出坚强、叛逆、倔强、乐观的精神的。可以说，书中的小女伯爵是一朵开在男性占统治地位中世纪凶猛、

《佛兰德斯的女儿》

残暴的历史蛮荒地上的芬芳娇艳、香气四溢、充满生命活力的玫瑰花。

玛格丽特是带着原罪出生的。作者在小说开篇用了大量笔墨渲染出当玛格丽特的母亲布拉班特的女伯爵待产之时，整个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地区都为佛兰德斯的伯爵即将诞下的男孩做了哪些重复的准备，城邦领袖准备好了庆祝仪式，东方的商人们为这位小绅士准备好了各种玩具，并且可以预期到他七岁之前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国王都将会带着女儿前来提亲，就连教皇都将为这个男孩祈祷，而佛兰德斯的伯爵——玛格丽特的父亲也在万分期待儿子降临人间，并已经开始憧憬日后带着他到战场上征战杀敌……但随着玛格丽特的诞生，一起的期待都落空了。她的父亲感到万分失望，母亲感到无限悲伤，她的到来并为受到任何欢迎。

这样的悲惨际注定了玛格丽特虽然生在贵族之家，但她的家庭环境却是无比冷漠、残忍的，她得不到一个女孩最需要的父爱和母爱，所以她的心也变得越来越封闭、坚硬、倔强。当幼小的玛格丽特想要像一个普通女孩那样投入到父亲怀抱里撒娇、感受慈祥的父爱之时，他的父亲总是对他冷眼相待，并咆哮道：“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上帝要把你这么个东西送来惩罚我？”“你是我的厄运！”就这样，女儿得不到父亲的爱，心中充满了对父亲无限的怨恨和诅咒，她甚至恳求上天让父亲毁灭。玛格丽特与父亲的这种与生俱来的、无法改变的矛盾冲突为这篇小说中人物悲剧性命运埋下了一颗种子，如果说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中的王子哈姆雷特与父亲的冲突是源于一种男孩潜意识里所带有的“弑父”情节的话，那么本篇小说中的小女伯爵与父亲的冲突就可以看作女孩子天生所带有的一种与异性的父亲之间不可调和的性别冲突，这种冲突是特定历史背景下的政治带来的，权势带来的，与天然的人性背道而驰。

关于玛格丽特的爱情故事，读起来也十分动人心魄，不像历史记载本身那样单调乏味。她天生就是一个不安分、有主见的女孩子，自然也就不甘心服从父亲为她安排的政治婚姻，她要听从自己内心的选择，追寻真正属于自己的爱情。虽然父亲从政治角度考量，希望她嫁给英格兰王子埃德蒙，但她却执意嫁给了自己所爱的法兰西王子勇敢的菲利普。书中对小女伯爵与这两位王子的描写细致入微，读者可以领会到一个纯真、执着的小女伯爵与年轻、英俊的法兰西王子萌生爱意、陷入爱河的浪漫动人之处，也可以窥探到小女伯爵为了冲破政治婚姻枷锁、与父亲的权威相抗衡的倔强、勇敢之举。

玛格丽特就是这样一个个活灵活现、有个性、有勇气的小女伯爵，她仿佛是从遥远的中世纪的佛兰德斯的宫廷里射出来的一道穿越时空的耀眼光芒，永久地照耀在灿烂历史和美好人性的天空中。

23、这本书是在网上推荐的，刚刚收到还没看希望不错！留着自己先看然后给孩子看！

24、佛兰德斯是西欧的一个历史地名，泛指古代尼德兰南部地区，人口主要是弗拉芒人，区内语言是弗拉芒语（荷兰语的一种方言）。佛兰德斯曾是中古欧洲的一个重要的封建诸侯国家，通常是法兰西王国的封邑，大约是现在的法国东北一角（北部省）到比利时大半，也包括了尼德兰西兰省的南部。中世纪盛期，佛兰德斯地区是欧洲著名的工业发达地区，特别是羊毛纺织业的技术非常先进，全欧洲国王的衣料都产自这里，所以这里也是整个欧洲最富有的地方。英国和法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勃艮第，发生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百年大战（1337年-1453年间），而富庶的佛兰德正是英国和法国长期争夺的目标。当时又是黑死病流行的时代，在战争和疫病的双重打击下，英法两国的经济大受创伤，民不聊生。

《佛兰德斯的女儿》一书中描写的1348 - 1363年的佛兰德斯地区正是处于这样的大时代背景下。此时的欧洲仍笼罩在宗教迷雾中，离拨开混沌的文艺复兴大潮还有近半世纪。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男性占统治地位，而女性简直是不值得一提的一种存在。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女性社会地位极低，不受尊重，还要忍受许多不合理的、缺乏人性的教条教规。

而玛格丽特·范梅尔——佛兰德斯伯爵的最后一位继承人，像是要挣破世俗桎梏而横空出世的一道闪电，虽然力量微弱，却还是带来了暗夜中微微的一丝光明。她背负着所谓的“诅咒”降生，因身为女性而受父亲冷落。五岁时，母亲因为无法生育男孩而发疯，被父亲送去修道院隔离，母女一年间只在圣诞节前见上一面。

在旁人看来，她长相平庸，天生反骨，性格古怪，脾气暴躁。她的男孩子气、叛逆、不愿受拘束，一次次反抗来自父亲、行会、敌国、世俗和教会的权威的行为，都完全无法被世人所理解和接受。

《佛兰德斯的女儿》

其实莫说是那遥远的中世纪，就算是在现今时代，她做出的许多事情或许仍有许多人无法认同，比如：像男人一样满口粗话、用死老鼠整蛊家庭女教师、捉弄神父使之掉入粪坑、放獾与猎狗撕咬、与男生游玩和决斗、养马骑马、秘密学习剑术、依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丈夫、与父亲决斗等等。有些或许只是小孩子的恶作剧，但更多的却是反映她时时都将自己置于自己人生、命运的主人翁位置的姿态。

这位年轻的佛兰德斯女伯爵不满于女性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不满于女性不能随自己心意支配自己的生活和人生，不满于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的反抗和叛逆，她的爱憎分明和争取婚姻自由，落在被宗教信仰扼制的人们眼里，都是罪大至极的异教徒行为。也许，她并没有非常清醒和深刻的觉醒，意识到所谓的“男女平等”，却实实在在地在践行着这一准则。也正因此，她的人生路特别的艰辛曲折，若不是她骨子里的坚韧和顽强时时支撑着她，如何能面对那么多的风雨和苦难啊！！

历史对玛格丽特的记载少之又少，这当然也和当时的女性地位有关联，若不是有《佛兰德斯的女儿》对她进行血肉丰满的描述，我们又要错过一位传奇的女性了，那该多可惜啊！！

25、看了一个开头，一定是个精彩的故事。

26、女儿很喜欢，我也准备看。

27、看评价不错，还没看先屯着

28、对于伯爵这种三等贵族头衔，欧洲千百年来可以说是多如牛毛，除了大仲马笔下虚构的基督山伯爵，在世界范围内被熟知的却凤毛麟角，然而我们不能否认的是，这其中有很多的人尽管名气不大，却可能因为处于历史的大转折、时代的风云变幻或自己特立独行的性格，对历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正当汉族最后一个朝代崛起，贫民皇帝朱元璋从成吉思汗不争气的子孙手里争夺土地和财富的时候，远在欧洲也不消停，正在进行著名的、旷日持久的英法百年大战，而在其中的佛兰德斯地区（现法国领土的一部分），诞生并生活着一个叛逆的、另类的也是最后的女伯爵——玛格丽特范梅尔。她的生平在很多讲述欧洲历史的书籍中语焉不详，但由于她是佛兰德斯最后一个贵族继承人，她的婚姻引起了该地区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加上她在男权至上、武力当道的中世纪，个性鲜明、离经叛道，所以很多人对她怀有特殊的感情，更愿意将她当做一个有血有肉的勇敢女孩，敢于对抗父亲的歧视与专横、敢于对皇室利益联姻说不、敢于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追求自由，这便有了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作者在书里用想象力对史实进行了补充和轻微改写，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史上最叛逆、最坚强、最乐观的小女伯爵，也让我们看到勇敢生活，真的需要很大的勇气与毅力，不是说说而已。

尽管玛格丽特生在贵族之家，但她却并没有富贵的命，因为在冷兵器时代，武力和霸权更适合男人参与，女人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所以她的父亲佛兰德斯伯爵，想要的是一个儿子、一个真正的男人，继承他的武功和爵位，当玛格丽特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可爱的女孩，而是上帝对他的一种诅咒。在这种情况下，玛格丽特的命运可想而知，更不幸的是在得不到父爱的童年里，母亲也因为玛格丽特弟弟的夭折而神智错乱被教会强行隔离。于是幼小的她等于是一个孤儿，在中世纪男性占统治地位、时时会有瘟疫、处处爆发战争的年代野蛮成长。

童年命运的不幸和父亲勇武的基因在她身上产生了神奇的作用，让她痛恨女性没有追求自由、选择生活的权力，反抗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学剑术、学骑射、像男孩一样说脏话、干坏事，她一直跟父亲对着干，绝不服从他的安排，尤其是精心策划、大胆行动，搅黄了父亲和当地行会为她安排的婚礼。或许她的意识只是自发的去勇敢生活，寻找属于自己的自由，没有深刻的认识到女人不幸命运的根源，也不可能为普天下女性自由做什么贡献，但在那样一个时代，她为自己做的已经是难能可贵了。

《佛兰德斯的女儿》或许没有让我们看到一个真实的玛格丽特，但这个传奇故事依旧十分动人，而如果我们进一步熟悉佛兰德斯地区，这个处于欧洲经济核心、曾经繁华异常但同时也是饱经战火的

《佛兰德斯的女儿》

兵家必争之地，我们就会发现玛格丽特其实是很多人对佛兰德斯的一种追忆。

29、佛兰德斯是西欧的一个历史地名，泛指古代尼德兰南部地区，人口主要是弗拉芒人，区内语言是弗拉芒语（荷兰语的一种方言）。佛兰德斯曾是中古欧洲的一个重要的封建诸侯国家，通常是法兰西王国的封邑，大约是现在的法国东北一角（北部省）到比利时大半，也包括了尼德兰西兰省的南部。中世纪盛期，佛兰德斯地区是欧洲著名的工业发达地区，特别是羊毛纺织业的技术非常先进，全欧洲国王的衣料都产自这里，所以这里也是整个欧洲最富有的地方。英国和法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勃艮第，发生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百年大战（1337年 - 1453年间），而富庶的佛兰德正是英国和法国长期争夺的目标。当时又是黑死病流行的时代，在战争和疫病的双重打击下，英法两国的经济大受创伤，民不聊生。

《佛兰德斯的女儿》一书中描写的1348 - 1363年的佛兰德斯地区正是处于这样的大时代背景下。此时的欧洲仍笼罩在宗教迷雾中，离拨开混沌的文艺复兴大潮还有近半世纪。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男性占统治地位，而女性简直是不值得一提的一种存在。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女性社会地位极低，不受尊重，还要忍受许多不合理的、缺乏人性的教条教规。

而玛格丽特·范梅尔——佛兰德斯伯爵的最后一位继承人，像是要挣破世俗桎梏而横空出世的一道闪电，虽然力量微弱，却还是带来了暗夜中微微的一丝光明。她背负着所谓的“诅咒”降生，因身为女性而受父亲冷落。五岁时，母亲因为无法生育男孩而发疯，被父亲送去修道院隔离，母女一年间只在圣诞节前见上一面。

在旁人看来，她长相平庸，天生反骨，性格古怪，脾气暴躁。她的男孩子气、叛逆、不愿受拘束，一次次反抗来自父亲、行会、敌国、世俗和教会的权威的行为，都完全无法被世人所理解和接受。其实莫说是那遥远的中世纪，就算是在现今时代，她做出的许多事情或许仍有许多人无法认同，比如：像男人一样满口粗话、用死老鼠整蛊家庭女教师、捉弄神父使之掉入粪坑、放獾与猎狗撕咬、与男生游玩和决斗、养马骑马、秘密学习剑术、依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丈夫、与父亲决斗等等。有些或许只是小孩子的恶作剧，但更多的却是反映她时时都将自己置于自己人生、命运的主人翁位置的姿态。

这位年轻的佛兰德斯女伯爵不满于女性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不满于女性不能随自己心意支配自己的生活 and 人生，不满于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的反抗和叛逆，她的爱憎分明和争取婚姻自由，落在被宗教信仰扼制的人们眼里，都是罪大至极的异教徒行为。也许，她并没有非常清醒和深刻的觉醒，意识到所谓的“男女平等”，却实实在在地在践行着这一准则。也正因此，她的人生路特别的艰辛曲折，若不是她骨子里的坚韧和顽强时时支撑着她，如何能面对那么多的风雨和苦难啊！！

历史对玛格丽特的记载少之又少，这当然也和当时的女性地位有关联，若不是有《佛兰德斯的女儿》对她进行血肉丰满的描述，我们又要错过一位传奇的女性了，那该多可惜啊！！

30、历史上总有那么几位女人，让你不知用怎样的语言来描述，而通过史家记载的历史总让人觉得有那么点儿不对劲儿，譬如说中国的武则天、慈禧，还有欧洲的玛格丽特·范梅尔。其实无论是以何种形式记录的历史都已经不是真实的历史，这是一个犹如无穷尽一般能把人绕迷糊的命题，所谓真正的历史就是当下发生的，时间一过，也便不再有百分百的真实。

那么，玛格丽特真的是我们在历史文献中所看到的那个长相平庸，脾气暴躁。总穿着精美的衣衫盛装出现，热衷于珠宝，和父亲争吵不断的女孩吗？因为史书的记载也总是互相矛盾，所以给了作者自由发挥的巨大空间，然而，这儿的发挥当然是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进行的补充和轻微的改写而变成了一部幽默而精彩的第一人称的“自传体小说”。

我说这是一首歌，是因为这是一部关于玛格丽特少女时期的故事，她的基调应该是轻松而愉悦的，她的颜色应该是明黄而俏丽的，她是属于少女的，所以并不能称其为深沉的“诗”。然而，这首歌却因为玛格丽特是佛兰德斯伯爵唯一的孩子——女儿，而变得有些凄厉和决绝。

《佛兰德斯的女儿》

玛格丽特的童年一直在看着母亲不断胀大起来的肚子，因为父亲一直希望母亲能给他一个儿子，然而母亲终于没能实现父亲的愿望，并且被父亲送去了精神病院，加上玛格丽特听到女仆们关于父亲的流言，而对父亲充满怨恨。这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情绪，她恨父亲，却又崇拜着父亲，而这也解释了玛格丽特个性的形成和与父亲关系紧张的原因。作者通过对历史蛛丝马迹的追寻加之合理的想象，让历史中那个像男人一样骑马，而且肆意谩骂的玛格丽特从一个“纸片儿人”变成了有血有肉的丰满的人。是她所在的家庭和社会让她长成那个样子，她希望满足爸爸想要儿子的愿望，同时又在内心抵触着父亲，这样一个矛盾的成长逼迫这个女孩长成了历史中被曲解的样子。

这是一首并不愉悦的歌，虽然音符是跳跃轻快的，但曲子却是凝重而愤怒的。这是一部适合孩子们读的历史人物小说，因为它的语言生动有趣同时告诉孩子历史不只是时间和事件的简单排列组合而已。31、看到佛兰德斯四字，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佛兰德斯的狗，虽然这个小说没有看过，这部电影没有看过，但总是听说过的。不像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的确是首次听说。

《佛兰德斯的女儿》是一本比较耐看的书。这是两个比利时人一起写的一个比利时的故事。如果您碰巧对欧洲中世纪很感兴趣，那么这本书绝对是个极好的选择。

《佛兰德斯的女儿》讲述的自然是一个女儿的故事。这个女儿的父亲没有儿子，这个女儿自然就有了父母其他的寄托。那个时候那个国度并没有计划生育，可他们却只有女儿，着实是件不太可喜的事情。本文的冲突和故事，还有戏剧性，全都在这个没有弟弟的女儿身上体现出来。

正如封底所说，作者的笔触是有些幽默的，但我总觉得幽默中总带有一丝苦涩。也许是第一人称写作的缘故吧。这一类的作品代入感还是挺强的。我们完全可以体会到玛格丽特生活中那种淡淡的哀伤。这个故事发生在佛兰德斯，但是如果发生在别处的话，相信一样是很动人的。

《佛兰德斯的女儿》是本历史小说。既然是历史小说，那么就自然会有很多讲述历史的内容。对于欧洲历史，我只了解个皮毛，尤其是中世纪的欧洲，除了带给我那种奇幻游戏的感觉之外，我真的可以称之为一无所知了。但是欧洲的中世纪的确是吸引人的，尤其是那个诸侯纷争的年代，人们真的是无所不用其极。本书对历史的描写至少符合了我对那个年代的认知，还是比较有信服力和吸引力的。

看到最后我也不太清楚，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为什么算是一本儿童读物，难道是因为此书是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缘故嘛？其实少年儿童出版社也未必就只出童书的，本书恰恰是个反例。不过从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字大行稀的印刷来看，这本书真的给人一种简缩版的感觉。全书二百四十一页，共计不到二十万字，十五点五个印张。从字数上来看，并不太像简缩本。毕竟一本小说从十五万字到三十多万字，都是正常的。少于十五万字的书才会给人简缩版的感觉。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的行文笔触还都是很成熟的，也并没有简缩之嫌。

书是不错，但是却要适合读它的人来读才好。毕竟这是本历史小说，正所谓成也历史败也历史了。没办法，毕竟这个女儿没有狗出名。

32、挺好的一本书，比外面便宜多了，断续会光顾的

33、提到佛兰德斯，无论是地理位置还是历史渊源，可能很多人都不是很了解。其实“佛兰德斯”一词有“流动”的意思，它的命运也大抵如此，作为一个曾经的中古欧洲重要的封建诸侯国，国土面积包括了法国东北部和比利时的大半部分，在极盛时期领土几乎囊括了整个比利时与东北法兰西，但后来逐渐被法兰西国王所压服，其领土也逐渐缩小。11世纪的时候，佛兰德斯发展成欧洲最富有的地区，毛纺织手工业的发展使得它开始了黄金时代，但与此同时，它也成为英国和法国长期争夺的目标，而这也是本书《佛兰德斯的女儿》主要的历史大背景之一。

两位比利时作家帕特·范贝尔斯、基恩克劳迪·范莱克海姆将目光对准了这块神秘国度的历史，一个历经磨难的女伯爵玛格丽特·范梅尔的私人生活。故事开始的基调非常晦暗和血腥，玛格丽特的母亲，佛兰德斯伯爵的妻子，正在炼狱中挣扎，胎位不正让她的孩子无法降临人世，无边的苦痛本应该在孩子终于诞生而结束，迎来添丁加口的雀跃，但却因为孩子的性别而更增愁苦。佛兰德斯伯爵千盼万盼一个儿子的降生，却没想到妻子历经磨难生下来的却是一个女儿，而在后来的五年，可怜的妻子在不断的怀孕和失败中度过，终于精神崩溃。而那个女孩成为伯爵家唯一的子嗣，也成为伯爵心中永远的痛。

从小缺乏母爱，因为母亲在为了生下一个儿子而饱受苦难；从小缺乏父爱，因为父亲一心期盼的只是个能够继承爵位的儿子。但玛格丽特却没有因此陷入阴沉，反而尽情享受属于自己的天空，张扬自己的个性。她热爱生活，从内而外散发着热情。可惜命运女神并没有太多的眷顾她，青梅竹马的恋人迫

《佛兰德斯的女儿》

于父亲的淫威而离开，玛格丽特的婚事无法自己做主，父亲要按照自己的政治目的在英格兰和法兰西的贵族中选择，完全不理睬玛格丽特的诉求。但玛格丽特却是个有己见的女子，命运要掌握在自己手里，她勇敢无畏，终于达成了自己的心愿，退掉了英格兰贵族的亲事，却让自己陷入到另一场灾难之中。

玛格丽特的传奇经历给我们揭开了十四世纪欧洲皇族的隐秘，也让我们看到女性的果敢和坚韧，精彩绝伦。

34、看到佛兰德斯四字，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佛兰德斯的狗，虽然这个小说没有看过，这部电影没有看过，但总是听说过的。不像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的确是首次听说。

《佛兰德斯的女儿》是一本比较耐看的书。这是两个比利时人一起写的一个比利时的故事。如果您碰巧对欧洲中世纪很感兴趣，那么这本书绝对是个极好的选择。

《佛兰德斯的女儿》讲述的自然是一个女儿的故事。这个女儿的父亲没有儿子，这个女儿自然就有了父母其他的寄托。那个时候那个国度并没有计划生育，可他们却只有女儿，着实是件不太可喜的事情。本文的冲突和故事，还有戏剧性，全都在这个没有弟弟的女儿身上体现出来。

正如封底所说，作者的笔触是有些幽默的，但我总觉得幽默中总带有一丝苦涩。也许是第一人称写作的缘故吧。这一类的作品代入感还是挺强的。我们完全可以体会到玛格丽特生活中那种淡淡的哀伤。这个故事发生在佛兰德斯，但是如果发生在别处的话，相信一样是很动人的。

《佛兰德斯的女儿》是本历史小说。既然是历史小说，那么就自然会有很多讲述历史的内容。对于欧洲历史，我只了解个皮毛，尤其是中世纪的欧洲，除了带给我那种奇幻游戏的感觉之外，我真的可以称之为一无所知了。但是欧洲的中世纪的确是吸引人的，尤其是那个诸侯纷争的年代，人们真的是无所不用其极。本书对历史的描写至少符合了我对那个年代的认知，还是比较有信服力和吸引力的。

看到最后我也不太清楚，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为什么算是一本儿童读物，难道是因为此书是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缘故嘛？其实少年儿童出版社也未必就只出童书的，本书恰恰是个反例。不过从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字大行稀的印刷来看，这本书真的给人一种简缩版的感觉。全书二百四十一页，共计不到二十万字，十五点五个印张。从字数上来看，并不太像简缩本。毕竟一本小说从十五万字到三十多万字，都是正常的。少于十五万字的书才会给人简缩版的感觉。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的行文笔触还都是很成熟的，也并没有简缩之嫌。

书是不错，但是却要适合读它的人来读才好。毕竟这是本历史小说，正所谓成也历史败也历史了。没办法，毕竟这个女儿没有狗出名。

35、玛格丽特·范梅尔是佛兰德斯历代伯爵中最后一位女继承人，关于她的介绍描述仅限于她的婚姻以及历史记载她长相平庸，脾气暴躁，热衷于珠宝，和她的父亲争吵不断。人们对她的生活了解少之又少，书中将玛格丽特·范梅尔刻画成一个有血有肉的女孩，以玛格丽特为第一人称讲述成长的生活经历，心路历程，会发现玛格丽特并非历史记载的那样，每个人的成长都会经历一些迫不得已的事情才会长大，总会有那么多的无奈发生。

玛格丽特·范梅尔的出生的时代，也造就其悲剧人生的开始，原以为重男轻女的思想中国才有，在14世纪的欧洲贵族们为了继承人同样有此思想，开头就写到玛格丽特·范梅尔的父亲佛兰德斯伯爵渴望得到一个儿子，而他却偏偏只有一个女儿玛格丽特。而玛格丽特从出生就不受父亲喜爱，得不到父亲的爱。虽然母亲足够爱她，最后玛格丽特母亲为生育一个儿子，一个骑士，一个继承人承受失去孩子的沉重打击，心神丧失，被佛兰德斯伯爵送到修道院，因此也埋下了玛格丽特对自己父亲佛兰德斯伯爵的憎恨。

失去母爱的玛格丽特开始叛逆，开始了对父亲的诅咒憎恨，就连长相像父亲都很厌恶自己红棕色的头发，薄薄的嘴唇，被称之为“狐狸脑袋”。跟着厨房的男孩子学说脏话，捉弄女教师康斯坦丝·布法特，拿着鲸鱼骨剑去探险和男孩子打架，跟着剑师塔利亚费罗学习击剑。完全无中世纪欧洲贵族女孩的优美典雅，然而令人窒息的宗教信仰，又处处制约着她。

有时看着看着同情玛格丽特，说不出的心疼，看到她为了自己的爱情婚姻自由国家反抗父亲，敌国，行会，世俗和教会的权威。觉得她是孤身一人在奋战，经高德弗里德的帮助拿到教皇乌尔班五世亲笔信成功结束与印哥蓝埃德蒙的婚约，最终下嫁法兰西王子勇敢的菲利普，这场联姻是佛兰德斯受制于勃艮第公国，埋下了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的祸根，而高德弗里德在送信来回途中感染瘟

《佛兰德斯的女儿》

疫，为佛兰德斯带来了“伟大小孩瘟疫”流行，挚爱菲利普王子也因此瘟疫丧生。

因菲利普的离世，一个年幼的女孩子要承受那么多无奈，玛格丽特不想成为满是痛苦和恐惧尘世的一部分，只想成为隐形人，选择去了菲利普曾说过的女修道院，远离人世，远离一切。好景不长，佛兰德斯伯爵前来修道院要回自己的女儿，而且父女俩人展开激烈战斗，最后才知道其实佛兰德斯伯爵深爱自己的女儿，在暗中观察女儿的一举一动。

最后玛格丽特·范梅尔还是逃不过宿命，但在逆境中学会了坚强。正如最后写道的已经能够闻到外面世界的气味。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幸福悲剧，玛格丽特·范梅尔不愧为史上最叛逆最坚强最乐观的小女伯爵！

36、为啥算是儿童文学呢？

37、这是一本很好的书，适合青少年阅读——也许不是历史的本来面貌，却给观感带来淋漓尽致的享受。读这本书就像看了一场以阴冷青灰为主色、回肠荡气的中世纪传奇：“太酷了！”

佛兰德斯是中世纪欧洲的富庶地区，佛兰德斯的商人靠羊毛纺织赚取欧洲大陆甚至全世界的金银。故事发生的时候佛兰德斯由女主角玛格丽特的父亲统治，这位伯爵大人不但精明于政治斡旋，而在在武术方面举世无双，唯一不如意的是没有一个儿子继承他的骄傲。因为这个，他对女儿的态度绝称不上和蔼可亲。他不喜欢女儿的叛逆，痛恨玛格丽特当着众人同他对抗。他恨自己要监管玛格丽特，保护她的安全和女人家的好名声。他最恼火的是玛格丽特也恨他，并且不接受他、误解他。他和他的女儿像两座并行对峙的高峰，一座总想用阴影压倒另一座。这场父女之战不逊色于欧洲任何一场伟大的战役，卷入这场战争的是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是想要和佛兰德斯联姻的英格兰和法兰西。此外，欧洲的纺织行会，甚至瘟疫和教皇都在这两个一样顽固的人周围推波助澜，制造更大的漩涡。

玛格丽特从未赢过这场战争，她对父亲爱恨交织，最后认定两人之间只剩下仇恨，但她从未认真地期盼父亲死去，甚至在自己最痛苦的时候。

佛兰德斯伯爵也赢不了这场战争，虽然他为没有子嗣的事情深受折磨，甚至咒骂命运。但理智和感情同时告诉他玛格丽特是他的全部财产，他的女儿那么像他，她是他的佛兰德斯和英雄主义。

玛格丽特和佛兰德斯伯爵像一个模具打出来的长剑，都锋利、勇敢且叛逆。以致他们每次交战都引起强烈的自我厌恶。自我厌恶投射到对方身上，进一步恶化了关系。而爱呢？爱像南极冰盖下的大陆，被掩藏在很深的地方。

故事的最后，玛格丽特回到父亲身边，她告诉自己，她这么做是因为佛兰德斯属于她，她是个斗士，是佛兰德斯的女伯爵。

而佛兰德斯伯爵几乎是用战争的方式让女儿屈服，回到佛兰德斯的城堡。这一切都因为玛格丽特年轻、愚蠢又冲动，他必须鞭策她认清自己野火一样的本质，看清佛兰德斯在大国之间的地位，为此不惜拔剑逼迫他十五岁的女儿承担责任。

而爱呢？就像南极冰盖下的大陆，一直存在，却从未出现过。

38、给女儿买的，结果自己也忍不住看了起来，感觉非常棒！建议购买！

39、还没来得及看呢，是看了别人的评价才买的，但愿不会失望。等看完后会再来评价的。

40、佛兰德斯是西欧的一个历史地名，泛指古代尼德兰南部地区，人口主要是弗拉芒人，区内语言是弗拉芒语（荷兰语的一种方言）。佛兰德斯曾是中古欧洲的一个重要的封建诸侯国家，通常是法兰西王国的封邑，大约是现在的法国东北一角（北部省）到比利时大半，也包括了尼德兰西兰省的南部。中世纪盛期，佛兰德斯地区是欧洲著名的工业发达地区，特别是羊毛纺织业的技术非常先进，全欧洲国王的衣料都产自这里，所以这里也是整个欧洲最富有的地方。英国和法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勃艮第，发生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百年大战（1337年 - 1453年间），而富庶的佛兰德正是英国和法国长期争夺的目标。当时又是黑死病流行的时代，在战争和疫病的双重打击下，英法两国的经济大受创伤，民不聊生。

《佛兰德斯的女儿》一书中描写的1348 - 1363年的佛兰德斯地区正是处于这样的大时代背景下。此时的欧洲仍笼罩在宗教迷雾中，离拨开混沌的文艺复兴大潮还有近半世纪。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男性占统治地位，而女性简直是不值得一提的一种存在。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女性社会地位极低，不受尊重，还要忍受许多不合理的、缺乏人性的教条教规。

《佛兰德斯的女儿》

而玛格丽特·范梅尔——佛兰德斯伯爵的最后一位继承人，像是要挣破世俗桎梏而横空出世的一道闪电，虽然力量微弱，却还是带来了暗夜中微微的一丝光明。她背负着所谓的“诅咒”降生，因身为女性而受父亲冷落。五岁时，母亲因为无法生育男孩而发疯，被父亲送去修道院隔离，母女一年间只在圣诞节前见上一面。

在旁人看来，她长相平庸，天生反骨，性格古怪，脾气暴躁。她的男孩子气、叛逆、不愿受拘束，一次次反抗来自父亲、行会、敌国、世俗和教会的权威的行为，都完全无法被世人所理解和接受。其实莫说是那遥远的中世纪，就算是在现今时代，她做出的许多事情或许仍有许多人无法认同，比如：像男人一样满口粗话、用死老鼠整蛊家庭女教师、捉弄神父使之掉入粪坑、放獾与猎狗撕咬、与男生游玩和决斗、养马骑马、秘密学习剑术、依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丈夫、与父亲决斗等等。有些或许只是小孩子的恶作剧，但更多的却是反映她时时都将自己置于自己人生、命运的主人翁位置的姿态。

这位年轻的佛兰德斯女伯爵不满于女性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不满于女性不能随自己心意支配自己的生活 and 人生，不满于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的反抗和叛逆，她的爱憎分明和争取婚姻自由，落在被宗教信仰扼制的人们眼里，都是罪大至极的异教徒行为。也许，她并没有非常清醒和深刻的觉醒，意识到所谓的“男女平等”，却实实在在地在践行着这一准则。也正因此，她的人生路特别的艰辛曲折，若不是她骨子里的坚韧和顽强时时支撑着她，如何能面对那么多的风雨和苦难啊！！

历史对玛格丽特的记载少之又少，这当然也和当时的女性地位有关联，若不是有《佛兰德斯的女儿》对她进行血肉丰满的描述，我们又要错过一位传奇的女性了，那该多可惜啊！！

41、很好，给小侄女买的。她在看。

42、玛格丽特·范梅尔是佛兰德斯历代伯爵中最后一位女继承人，关于她的介绍描述仅限于她的婚姻以及历史记载她长相平庸，脾气暴躁，热衷于珠宝，和她的父亲争吵不断。人们对她的生活了解少之又少，书中将玛格丽特·范梅尔刻画成一个有血有肉的女孩，以玛格丽特为第一人称讲述成长的生活经历，心路历程，会发现玛格丽特并非历史记载的那样，每个人的成长都会经历一些迫不得已的事情才会长大，总会有那么多的无奈发生。

玛格丽特·范梅尔的出生的时代，也造就其悲剧人生的开始，原以为重男轻女的思想中国才有，在14世纪的欧洲贵族们为了继承人同样有此思想，开头就写到玛格丽特·范梅尔的父亲佛兰德斯伯爵渴望得到一个儿子，而他却偏偏只有一个女儿玛格丽特。而玛格丽特从出生就不受父亲喜爱，得不到父亲的爱。虽然母亲足够爱她，最后玛格丽特母亲为生育一个儿子，一个骑士，一个继承人承受失去孩子的沉重打击，心神丧失，被佛兰德斯伯爵送到修道院，因此也埋下了玛格丽特对自己父亲佛兰德斯伯爵的憎恨。

失去母爱的玛格丽特开始叛逆，开始了对父亲的诅咒憎恨，就连长相像父亲都很厌恶自己红棕色的头发，薄薄的嘴唇，被称之为“狐狸脑袋”。跟着厨房的男孩子学说脏话，捉弄女教师康斯坦丝·布法特，拿着鲸鱼骨剑去探险和男孩子打架，跟着剑师塔利亚费罗学习击剑。完全无中世纪欧洲贵族女孩的优美典雅，然而令人窒息的宗教信仰，又处处制约着她。

有时看着看着同情玛格丽特，说不出的心疼，看到她为了自己的爱情婚姻自由国家反抗父亲，敌国，行会，世俗和教会的权威。觉得她是孤身一人在奋战，经高德弗里德的帮助拿到教皇乌尔班五世亲笔信成功结束与印哥蓝埃德蒙的婚约，最终下嫁法兰西王子勇敢的菲利普，这场联姻是佛兰德斯受制于勃艮第公国，埋下了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的祸根，而高德弗里德在送信来回途中感染瘟疫，为佛兰德斯带来了“伟大小孩瘟疫”流行，挚爱菲利普王子也因此瘟疫丧生。

因菲利普的离世，一个年幼的女孩子要承受那么多无奈，玛格丽特不想成为满是痛苦和恐惧尘世的一部分，只想成为隐形人，选择去了菲利普曾说过的女修道院，远离人世，远离一切。好景不长，佛兰德斯伯爵前来修道院要回自己的女儿，而且父女俩人展开激烈战斗，最后才知道其实佛兰德斯伯爵深爱自己的女儿，在暗中观察女儿的一举一动。

最后玛格丽特·范梅尔还是逃不过宿命，但在逆境中学会了坚强。正如最后写道的已经能够闻到外面世界的气味。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幸福悲剧，玛格丽特·范梅尔不愧为史上最叛逆最坚强最乐观的小女伯爵！

《佛兰德斯的女儿》

43、女儿读了，我不知道她的感觉，但没有听她说不好，应该也还不错吧。

44、读了本书，在写评之前，我一次又一次地进行百度搜索，企图能从百度中得到更多有关佛兰德斯的信息，无奈百度提供给我的也只是寥寥一点的简介，再搜本书的主人公---佛兰德斯最后一位女伯爵玛格丽特，百度词条竟没有收集到此人。

说真的，我对国外的历史知之甚少，尤其是欧洲，更是一片空白。借由本书开篇之初“比利时佛兰德斯掠影”得到一点对佛兰德斯的印象。这是一个充满沧桑和劫难历史的中古欧洲诸侯国，先后被法兰西、法国、奥地利、西班牙、英国、德国……侵占，而且在“一战”，“二战”期间，曾一次次地被战火侵袭淹没，这样一个充满了悲怆历史的佛兰德斯。

本书的主人公玛格丽特生于1348年---这个粗狂的中世纪年代。没有电灯，蜡烛亦有限，接生婆直接把手伸进母亲的肚子里掏婴儿---这个荒蛮年代直看得我心惊肉跳。然而梅尔城堡未来的女伯爵玛格丽特就这样来到了人间。作为佛兰德斯伯爵的父亲是多么渴望儿子，渴望能够有一个儿子来继承他的位置，但可惜母亲生了一次又一次，直至为生儿子最后疯了，父亲还是没有实现拥有一个儿子的愿望。父亲只有玛格丽特一个女儿，玛格丽特注定要继承父亲的爵位，然后再把这一爵位传给自己的丈夫。全书围绕玛格丽特的出生、成长，以及英格兰王子和法兰西王子争婚、第二次瘟疫事件等等，浓墨重彩地刻划了一个充满个性、倔强、叛逆、我行我素、胆大、勇敢的玛格丽特。阴郁的社会，令人窒息的宗教信仰，纷乱的战争，可怕的瘟疫……一切暗淡可怕的东西都不能扼杀玛格丽特那颗追求自由与光明的心。在那个男权至上的社会，小玛格丽特从小就表现得如此与众不同。她做一切男孩子所做的事，甚至还做男孩子不敢做的事。一旦开始做事，就会义无反顾、一往无前。---剑术，哪里是女孩子学的事情呢，可玛格丽特偏要学剑术，而且学有所成。---玛格丽特在与父亲一对一的剑术格斗中击败了从未输过的父亲。哪个年代，女人没有任何话语权。玛格丽特生在佛兰德斯的伯爵家，注定就像一件商品一样，是父亲巩固其统治地位的一枚棋子，哪里对他的统治有利，女儿就得嫁往那里。按照父亲的政治目的，玛格丽特被安排嫁给英格兰的王子，但是当玛格丽特看到英格兰王子时，其丑陋的样貌与内心令她反感至极，她在盘算着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不能坐以待毙就这样嫁给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同时在与法兰西王子的接触中，慢慢地被法兰西王子所吸引，最后爱上了他。玛格丽特可不管父亲有什么政治目的，她不向命运妥协，要为自己的幸福努力争取。于是她聪明地修密信（信里追根溯源，说明玛格丽特和英格兰王子是表兄妹关系，是教会所规定不能结婚的。）一封让身边的仆人十万火急地送往有着至高无上权力的教皇处，就在要举行婚礼的前一晚，终于盼到了教皇的旨令，婚礼被取消了，玛格丽特自由了。此时欧洲大部分地方正蔓延着可怕的瘟疫，这场瘟疫也随着仆人的外出与归来，给佛兰德斯带来了不幸。生命是这样暗淡无光。在这场瘟疫里，仆人死了，许许多多熟悉与不熟悉的人也死了。玛格丽特随心所欲嫁给了法兰西王子，可人生的幸福并未就此降临。卑微的生命抵不过大自然这个魔鬼张牙舞爪的摧残呀！玛格丽特的丈夫也染上瘟疫了，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还不到十五岁的丈夫慢慢地死去。生活何其残忍，而玛格丽却成为了这场瘟疫的幸存者。也许上帝把玛格丽特的生命挽留，是还要给她更多更大的人生考验？

无论前面还有多少未知的苦难与逆境，十五岁的少女玛格丽特依然毫不妥协，勇往向前。她要学会与这个暗淡无光的世界周旋。

PS：本书构思巧妙，用第一人称行文，使故事增添了更多的真实可感。看书封底外国各报纸杂志对这本书的评价，机乎都说了“幽默”一词，但我读来怎么感觉不到其中的幽默成分呢，是不是翻译的缘故？

45、本来是买给女儿的，自己先一口气读完了。故事很吸引人，希望女儿能从中受益，像女主人公一样勇敢、坚强

46、“抓牢你的生命力。我并不是说那将很容易。疾病、死亡和战争总是避免不了的，可不管怎样，也会有美丽。”感受生命的坚强之美

47、真在品读中，应该不错，期待惊喜！

1、对于伯爵这种三等贵族头衔，欧洲千百年来可以说是多如牛毛，除了大仲马笔下虚构的基督山伯爵，在世界范围内被熟知的却凤毛麟角，然而我们不能否认的是，这其中有很多的人尽管名气不大，却可能因为处于历史的大转折、时代的风云变幻或自己特立独行的性格，对历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正当汉族最后一个朝代崛起，贫民皇帝朱元璋从成吉思汗不争气的子孙手里争夺土地和财富的时候，远在欧洲也不消停，正在进行著名的、旷日持久的英法百年大战，而在其中的佛兰德斯地区（现法国领土的一部分），诞生并生活着一个叛逆的、另类的也是最后的女伯爵——玛格丽特范梅尔。她的生平在很多讲述欧洲历史的书籍中语焉不详，但由于她是佛兰德斯最后一个贵族继承人，她的婚姻引起了该地区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加上她在男权至上、武力当道的中世纪，个性鲜明、离经叛道，所以很多人对她怀有特殊的感情，更愿意将她当做一个有血有肉的勇敢女孩，敢于对抗父亲的歧视与专横、敢于对皇室利益联姻说不、敢于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追求自由，这便有了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作者在书里用想象力对史实进行了补充和轻微改写，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史上最叛逆、最坚强、最乐观的小女伯爵，也让我们看到勇敢生活，真的需要很大的勇气与毅力，不是说说而已。尽管玛格丽特生在贵族之家，但她却并没有富贵的命，因为在冷兵器时代，武力和霸权更适合男人参与，女人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所以她的父亲佛兰德斯伯爵，想要的是一个儿子、一个真正的男人，继承他的武功和爵位，当玛格丽特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可爱的女孩，而是上帝对他的一种诅咒。在这种情况下，玛格丽特的命运可想而知，更不幸的是在得不到父爱的童年里，母亲也因为玛格丽特弟弟的夭折而神智错乱被教会强行隔离。于是幼小的她等于是一个孤儿，在中世纪男性占统治地位、时时会有瘟疫、处处爆发战争的年代野蛮成长。童年命运的不幸和父亲勇武的基因在她身上产生了神奇的作用，让她痛恨女性没有追求自由、选择生活的权力，反抗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学剑术、学骑射、像男孩一样说脏话、干坏事，她一直跟父亲对着干，绝不服从他的安排，尤其是精心策划、大胆行动，搅黄了父亲和当地行会为她安排的婚礼。或许她的意识只是自发的去勇敢生活，寻找属于自己的自由，没有深刻的认识到女人不幸命运的根源，也不可能为普天下女性自由做什么贡献，但在那样一个时代，她为自己做的已经是难能可贵了。《佛兰德斯的女儿》或许没有让我们看到一个真实的玛格丽特，但这个传奇故事依旧十分动人，而如果我们进一步熟悉佛兰德斯地区，这个处于欧洲经济核心、曾经繁华异常但同时也是饱经战火的兵家必争之地，我们就会发现玛格丽特其实是很多人对佛兰德斯的一种追忆。

2、这是一本很好的书，适合青少年阅读——也许不是历史的本来面貌，却给观感带来淋漓尽致的享受。读这本书就像看了一场以阴冷青灰为主色、回肠荡气的中世纪传奇：“太酷了！”佛兰德斯是中世纪欧洲的富庶地区，佛兰德斯的商人靠羊毛纺织赚取欧洲大陆甚至全世界的金银。故事发生的时候佛兰德斯由女主角玛格丽特的父亲统治，这位伯爵大人不但精明于政治斡旋，而在在武术方面举世无双，唯一不如意的是没有一个儿子继承他的骄傲。因为这个，他对女儿的态度绝称不上和蔼可亲。他不喜欢女儿的叛逆，痛恨玛格丽特当着众人同他对抗。他恨自己要监管玛格丽特，保护她的安全和女人家的好名声。他最恼火的是玛格丽特也恨他，并且不接受他、误解他。他和他的女儿像两座并行对峙的高峰，一座总想用阴影压倒另一座。这场父女之战不逊色于欧洲任何一场伟大的战役，卷入这场战争的是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是想要和佛兰德斯联姻的英格兰和法兰西。此外，欧洲的纺织行会，甚至瘟疫和教皇都在这两个一样顽固的人周围推波助澜，制造更大的漩涡。玛格丽特从未赢过这场战争，她对父亲爱恨交织，最后认定两人之间只剩下仇恨，但她从未认真地期盼父亲死去，甚至在自己最痛苦的时候。佛兰德斯伯爵也赢不了这场战争，虽然他为没有子嗣的事情深受折磨，甚至咒骂命运。但理智和感情同时告诉他玛格丽特是他的全部财产，他的女儿那么像他，她是他的佛兰德斯和英雄主义。玛格丽特和佛兰德斯伯爵像一个模具打出来的长剑，都锋利、勇敢且叛逆。以致他们每次交战都引起强烈的自我厌恶。自我厌恶投射到对方身上，进一步恶化了关系。而爱呢？爱像南极冰盖下的大陆，被掩藏在很深的地方。故事的最后，玛格丽特回到父亲身边，她告诉自己，她这么做是因为佛兰德斯属于她，她是个斗士，是佛兰德斯的女伯爵。而佛兰德斯伯爵几乎是用战争的方式让女儿屈服，回到佛兰德斯的城堡。这一切都因为玛格丽特年轻、愚蠢又冲动，他必须鞭策她认清自己野火一样的本质，看清佛兰德斯在大国之间的地位，为此不惜拔剑逼迫他十五岁的女儿承担责任。而爱呢？就像南极冰盖下的大陆，一直存在，却从未出现过。

3、佛兰德斯是西欧的一个历史地名，泛指古代尼德兰南部地区，人口主要是弗拉芒人，区内语言是

《佛兰德斯的女儿》

弗拉芒语（荷兰语的一种方言）。佛兰德斯曾是中古欧洲的一个重要的封建诸侯国家，通常是法兰西王国的封邑，大约是现在的法国东北一角（北部省）到比利时大半，也包括了尼德兰西兰省的南部。中世纪盛期，佛兰德斯地区是欧洲著名的工业发达地区，特别是羊毛纺织业的技术非常先进，全欧洲国王的衣料都产自这里，所以这里也是整个欧洲最富有的地方。英国和法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勃艮第，发生了一场旷日持久的百年大战（1337年 - 1453年间），而富庶的佛兰德正是英国和法国长期争夺的目标。当时又是黑死病流行的时代，在战争和疫病的双重打击下，英法两国的经济大受创伤，民不聊生。

《佛兰德斯的女儿》一书中描写的1348 - 1363年的佛兰德斯地区正是处于这样的大时代背景下。此时的欧洲仍笼罩在宗教迷雾中，离拨开混沌的文艺复兴大潮还有近半世纪。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男性占统治地位，而女性简直是不值得一提的一种存在。基督教在律法上把妇女放在了从属的地位，使女性成为男性及其家族的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女性社会地位极低，不受尊重，还要忍受许多不合理的、缺乏人性的教条教规。而玛格丽特·范梅尔——佛兰德斯伯爵的最后一位继承人，像是要挣破世俗桎梏而横空出世的一道闪电，虽然力量微弱，却还是带来了暗夜中微微的一丝光明。她背负着所谓的“诅咒”降生，因身为女性而受父亲冷落。五岁时，母亲因为无法生育男孩而发疯，被父亲送去修道院隔离，母女一年间只在圣诞节前见上一面。在旁人看来，她长相平庸，天生反骨，性格古怪，脾气暴躁。她的男孩子气、叛逆、不愿受拘束，一次次反抗来自父亲、行会、敌国、世俗和教会的权威的行为，都完全无法被世人所理解和接受。其实莫说是那遥远的中世纪，就算是在现今时代，她做出的许多事情或许仍有许多人无法认同，比如：像男人一样满口粗话、用死老鼠整蛊家庭女教师、捉弄神父使之掉入粪坑、放狗与猎狗撕咬、与男生游玩和决斗、养马骑马、秘密学习剑术、依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丈夫、与父亲决斗等等。有些或许只是小孩子的恶作剧，但更多的却是反映她时时都将自己置于自己人生、命运的主人翁位置的姿态。这位年轻的佛兰德斯女伯爵不满于女性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不满于女性不能随自己心意支配自己的生活 and 人生，不满于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的反抗和叛逆，她的爱憎分明和争取婚姻自由，落在被宗教信仰扼制的人们眼里，都是罪大至极的异教徒行为。也许，她并没有非常清醒和深刻的觉醒，意识到所谓的“男女平等”，却实实在在地在践行着这一准则。也正因此，她的人生路特别的艰辛曲折，若不是她骨子里的坚韧和顽强时时支撑着她，如何能面对那么多的风雨和苦难啊！！历史对玛格丽特的记载少之又少，这当然也和当时的女性地位有关联，若不是有《佛兰德斯的女儿》对她进行血肉丰满的描述，我们又要错过一位传奇的女性了，那该多可惜啊！！

4、读了本书，在写评之前，我一次又一次地进行百度搜索，企图能从百度中得到更多有关佛兰德斯的信息，无奈百度提供给我的也只是寥寥一点的简介，再搜本书的主人公---佛兰德斯最后一位女伯爵玛格丽特，百度词条竟没有收集到此人。说真的，我对国外的历史知之甚少，尤其是欧洲，更是一片空白。借由本书开篇之初“比利时佛兰德斯掠影”得到一点对佛兰德斯的印象。这是一个充满沧桑和劫难历史的中古欧洲诸侯国，先后被法兰西、法国、奥地利、西班牙、英国、德国.....侵占，而且在“一战”，“二战”期间，曾一次次地被战火侵袭淹没，这样一个充满了悲怆历史的佛兰德斯。本书的主人公玛格丽特生于1348年---这个粗狂的中世纪年代。没有电灯，蜡烛亦有限，接生婆直接把手伸进母亲的肚子里掏婴儿---这个荒蛮年代直看得我心惊肉跳。然而梅尔城堡未来的女伯爵玛格丽特就这样来到了人间。作为佛兰德斯伯爵的父亲是多么渴望儿子，渴望能够有一个儿子来继承他的位置，但可惜母亲生了一次又一次，直至为生儿子最后疯了，父亲还是没有实现拥有一个儿子的愿望。父亲只有玛格丽特一个女儿，玛格丽特注定要继承父亲的爵位，然后再把这一爵位传给自己的丈夫。全书围绕玛格丽特的出生、成长，以及英格兰王子和法兰西王子争婚、第二次瘟疫事件等等，浓墨重彩地刻画了一个充满个性、倔强、叛逆、我行我素、胆大、勇敢的玛格丽特。阴郁的社会，令人窒息的宗教信仰，纷乱的战争，可怕的瘟疫.....一切暗淡可怕的东西都不能扼杀玛格丽特那颗追求自由与光明的心。在那个男权至上的社会，小玛格丽特从小就表现得如此与众不同。她做一切男孩子所做的事，甚至还做男孩子不敢做的事。一旦开始做事，就会义无反顾、一往无前。---剑术，哪里是女孩子学的事情呢，可玛格丽特偏要学剑术，而且学有所成。---玛格丽特在与父亲一对一的剑术格斗中击败了从未输过的父亲。哪个年代，女人没有任何话语权。玛格丽特生在佛兰德斯的伯爵家，注定就像一件商品一样，是父亲巩固其统治地位的一枚棋子，哪里对他的统治有利，女儿就得嫁往那里。按照父亲的政治目的，玛格丽特被安排嫁给英格兰的王子，但是当玛格丽特看到英格兰王子时，其丑陋的样貌与内心令她反感至极，她在盘算着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不能坐以待毙就这样嫁给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同时在与法兰西王子的接触中，慢慢地被法兰西王子所吸引，最后爱上了他。玛格丽特可不管父亲

《佛兰德斯的女儿》

有什么政治目的，她不向命运妥协，要为自己的幸福努力争取。于是她聪明地修密信（信里追根溯源，说明玛格丽特和英格兰王子是表兄妹关系，是教会所规定不能结婚的。）一封让身边的仆人十万火急地送往有着至高无上权力的教皇处，就在要举行婚礼的前一晚，终于盼到了教皇的旨令，婚礼被取消了，玛格丽特自由了。此时欧洲大部分地方正蔓延着可怕的瘟疫，这场瘟疫也随着仆人的外出与归来，给佛兰德斯带来了不幸。生命是这样暗淡无光。在这场瘟疫里，仆人死了，许许多多熟悉与不熟悉的人也死了。玛格丽特随心所欲嫁给了法兰西王子，可人生的幸福并未就此降临。卑微的生命抵不过大自然这个魔鬼张牙舞爪的摧残呀！玛格丽特的丈夫也染上瘟疫了，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还不到十五岁的丈夫慢慢地死去。生活何其残忍，而玛格丽却成为了这场瘟疫的幸存者。也许上帝把玛格丽特的生命挽留，是还要给她更多更大的人生考验？无论前面还有多少未知的苦难与逆境，十五岁的少女玛格丽特依然毫不妥协，勇往向前。她要学会与这个暗淡无光的世界周旋。PS：本书构思巧妙，用第一人称行文，使故事增添了更多的真实可感。看书封底外国各报纸杂志对这本书的评价，机乎都说了“幽默”一词，但我读来怎么感觉不到其中的幽默成分呢，是不是翻译的缘故？

5、玛格丽特·范梅尔是佛兰德斯历代伯爵中最后一位女继承人，关于她的介绍描述仅限于她的婚姻以及历史记载她长相平庸，脾气暴躁，热衷于珠宝，和她的父亲争吵不断。人们对她的生活了解少之又少，书中将玛格丽特·范梅尔刻画成一个有血有肉的女孩，以玛格丽特为第一人称讲述成长的生活经历，心路历程，会发现玛格丽特并非历史记载的那样，每个人的成长都会经历一些迫不得已的事情才会长大，总会有那么多的无奈发生。玛格丽特·范梅尔的出生的时代，也造就其悲剧人生的开始，原以为重男轻女的思想中国才有，在14世纪的欧洲贵族们为了继承人同样有此思想，开头就写到玛格丽特·范梅尔的父亲佛兰德斯伯爵渴望得到一个儿子，而他却偏偏只有一个女儿玛格丽特。而玛格丽特从出生就不受父亲喜爱，得不到父亲的爱。虽然母亲足够爱她，最后玛格丽特母亲为生育一个儿子，一个骑士，一个继承人承受失去孩子的沉重打击，心神丧失，被佛兰德斯伯爵送到修道院，因此也埋下了玛格丽特对自己父亲佛兰德斯伯爵的憎恨。失去母爱的玛格丽特开始叛逆，开始了对父亲的诅咒憎恨，就连长相像父亲都很厌恶自己红棕色的头发，薄薄的嘴唇，被称之为“狐狸脑袋”。跟着厨房的男孩子学说脏话，捉弄女教师康斯坦丝·布法特，拿着鲸鱼骨剑去探险和男孩子打架，跟着剑师塔利亚费罗学习击剑。完全无中世纪欧洲贵族女孩的优美典雅，然而令人窒息的宗教信仰，又处处制约着她。有时看着看着同情玛格丽特，说不出的心疼，看到她为了自己的爱情婚姻自由国家反抗父亲，敌国，行会，世俗和教会的权威。觉得她是孤身一人在奋战，经高德弗里德的帮助拿到教皇乌尔班五世亲笔信成功结束与印哥蓝埃德蒙的婚约，最终下嫁法兰西王子勇敢的菲利普，这场联姻是佛兰德斯受制于勃艮第公国，埋下了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的祸根，而高德弗里德在送信来回途中感染瘟疫，为佛兰德斯带来了“伟大小孩瘟疫”流行，挚爱菲利普王子也因此瘟疫丧生。因菲利普的离世，一个年幼的女孩子要承受那么多无奈，玛格丽特不想成为满是痛苦和恐惧尘世的一部分，只想成为隐形人，选择去了菲利普曾说过的女修道院，远离人世，远离一切。好景不长，佛兰德斯伯爵前来修道院要回自己的女儿，而且父女俩人展开激烈战斗，最后才知道其实佛兰德斯伯爵深爱自己的女儿，在暗中观察女儿的一举一动。最后玛格丽特·范梅尔还是逃不过宿命，但在逆境中学会了坚强。正如最后写道的已经能够闻到外面世界的气味。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幸福悲剧，玛格丽特·范梅尔不愧为史上最叛逆最坚强最乐观的小女伯爵！

6、对于伯爵这种三等贵族头衔，欧洲千百年来可以说是多如牛毛，除了大仲马笔下虚构的基督山伯爵，在世界范围内被熟知的却凤毛麟角，然而我们不能否认的是，这其中有很多的人尽管名气不大，却可能因为处于历史的大转折、时代的风云变幻或自己特立独行的性格，对历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正当汉族最后一个朝代崛起，贫民皇帝朱元璋从成吉思汗不争气的子孙手里争夺土地和财富的时候，遥远的欧洲也不消停，那里正在进行著名的、旷日持久的英法百年大战，而在其中的佛兰德斯地区（现法国领土的一部分），诞生并生活着一个叛逆的、另类的也是最后的女伯爵——玛格丽特·范梅尔。她的生平在很多讲述欧洲历史的书籍中语焉不详，但由于她是佛兰德斯最后一个贵族继承人，她的婚姻使该地区遭受外来统治长达五百年之久，加上她在男权至上、武力当道的中世纪，个性鲜明、离经叛道，所以很多人对她怀有特殊的感情，更愿意将她当做一个有血有肉的勇敢女孩，敢于对抗父亲的歧视与专横、敢于对皇室利益联姻说不、敢于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追求自由，这便有了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作者在书里用想象力对史实进行了补充和轻微改写，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史上最叛逆、最坚强、最乐观的小女伯爵，也让我们看到勇敢生活，真的需要很大的勇气与毅力，不是说说而已。尽管玛格丽特生在贵族之家，但她却并没有富贵的命，因为在冷兵器时

《佛兰德斯的女儿》

代，武力和霸权更适合男人参与，女人只是附属品和传宗接代的工具。所以她的父亲佛兰德斯伯爵，想要的是一个儿子、一个真正的男人，继承他的武功和爵位，当玛格丽特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可爱的女孩，而是上帝对他的一种诅咒。在这种情况下，玛格丽特的命运可想而知，更不幸的是在得不到父爱的童年里，母亲也因为玛格丽特弟弟的天折而神智错乱被教会强行隔离。于是幼小的她等于是一个孤儿，在中世纪男性占统治地位、时时会有瘟疫、处处爆发战争的年代野蛮成长。

童年命运的不幸和父亲勇武的基因在她身上产生了神奇的作用，让她痛恨女性没有追求自由、选择生活的权力，反抗由别人安排自己的道路和归宿。她学剑术、学骑射、像男孩一样说脏话、干坏事，她一直跟父亲对着干，绝不服从他的安排，尤其是她精心策划、大胆行动，使父亲和当地行会为她安排的婚礼被搅黄了。或许在她的意识里这只是自发的去勇敢生活，寻找属于自己的自由，没有深刻的认识到女人不幸命运的根源，也不可能为普天下女性自由做什么贡献，但在那样一个时代，她为自己做的已经是难能可贵了。

《佛兰德斯的女儿》或许没有让我们看到一个真实的玛格丽特，但这个传奇故事依旧十分动人，而如果我们进一步熟悉佛兰德斯地区，这个处于欧洲经济核心、曾经繁华异常但同时也是饱经战火的兵家必争之地，我们就会发现玛格丽特其实是很多人对佛兰德斯的一种追忆。

7、看到佛兰德斯四字，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佛兰德斯的狗，虽然这个小说没有看过，这部电影没有看过，但总是听说过的。不像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的确是首次听说。《佛兰德斯的女儿》是一本比较耐看的书。这是两个比利时人一起写的一个比利时的故事。如果您碰巧对欧洲中世纪很感兴趣，那么这本书绝对是个极好的选择。《佛兰德斯的女儿》讲述的自然是一个女儿的故事。这个女儿的父亲没有儿子，这个女儿自然就有了父母其他的寄托。那个时候那个国度并没有计划生育，可他们却只有女儿，着实是件不太可喜的事情。本文的冲突和故事，还有戏剧性，全都在这个没有弟弟的女儿身上体现出来。正如封底所说，作者的笔触是有些幽默的，但我总觉得幽默中总带有一丝苦涩。也许是第一人称作写的缘故吧。这一类的作品代入感还是挺强的。我们完全可以体会到玛格丽特生活中那种淡淡的哀伤。这个故事发生在佛兰德斯，但是如果发生在别处的话，相信一样是很动人的。《佛兰德斯的女儿》是本历史小说。既然是历史小说，那么就自然会有很多讲述历史的内容。对于欧洲历史，我只了解个皮毛，尤其是中世纪的欧洲，除了带给我那种奇幻游戏的感觉之外，我真的可以称之为一无所知了。但是欧洲的中世纪的确是吸引人的，尤其是那个诸侯纷争的年代，人们真的是无所不用其极。本书对历史的描写至少符合了我对那个年代的认知，还是比较有信服力和吸引力的。看到最后我也不太清楚，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为什么算是一本儿童读物，难道是因为此书是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缘故嘛？其实少年儿童出版社也未必就只出童书的，本书恰恰是个反例。不过从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字大行稀的印刷来看，这本书真的给人一种简缩版的感觉。全书二百四十一页，共计不到二十万字，十五点五个印张。从字数上来看，并不太像简缩本。毕竟一本小说从十五万字到三十多万字，都是正常的。少于十五万字的书才会给人简缩版的感觉。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本《佛兰德斯的女儿》的行文笔触还都是很成熟的，也并没有简缩之嫌。书是不错，但是却要适合读它的人来读才好。毕竟这是本历史小说，正所谓成也历史败也历史了。没办法，毕竟这个女儿没有狗出名。

《佛兰德斯的女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